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上赫廣告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

兼 下一人

代 理 人 許芬湘

聲 請 人 許家綸即許介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1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3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庭法官 陳弘仁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000099號						
編 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 考
001	許介璋、上赫廣告 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 員林分行	112年11月20日	13,017元	RD0000000	

(續上頁)

01

	負責人許芬湘					
--	--------	--	--	--	--	--